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拟以自有资金并结合 H 股募集资金收购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茂集团”）持有的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茂生物”）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82,953.1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英茂生物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其他风险提示：

1、英茂生物生产经营使用一宗划拨用地，不符合划拨土地用途的原则规定；英茂生物尚未办理该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手续，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办理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况

## （一）交易概况

实验模型是非临床药物安全性评价中的关键,为保障公司非临床药物研发服务业务的对外提供服务能力,增加公司对关键性实验模型的储备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英茂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英茂生物 100%股权,英茂生物 100%股权作价为 82,953.1 万元。

英茂生物名下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小哨社区居民委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71914 号)及地上建筑设施(以下简称“小哨资产”),由英茂生物剥离给英茂集团,后续将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英茂生物 100%股权定价不包括小哨资产。

本次收购英茂生物 100%股权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739 号英茂大楼；
- 4、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 5、注册资本：46,9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48219D；

7、经营范围：对药业、机电、建材、食品等工业项目及农业、贸易业、物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其他服务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花卉、酒类、茶叶及其制品、饮料的生产和经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业务用房的租赁，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8、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云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3049%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锦泉；

-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茂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0、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英茂集团资产总额约 312,083.38 万元，资产净额约 100,649.2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482,959.01 万元，净利润约为 3,993.26 万元。

11、英茂集团业务简介：英茂集团位于昆明，是云南省人民政府重点培育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成立于 1992 年，2018 年位列云南百强企业第 41 名，2020 年位列云南民营企业百强第 17 名，多次获当地政府颁发的“先进企业”、“重点保护企业”等称号。

英茂集团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服务、农业、生物科技、房地产、医疗健康、煤炭和葡萄酒等领域，英茂花卉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目前康乃馨种苗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约为 50%，是国际领先的康乃馨种苗生产企业。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镇菜秧河；
- 4、法定代表人：扈宇；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781698084D；
- 7、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3 日
- 8、主营业务：实验模型繁育、饲养和销售；
- 9、主要股东：英茂集团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锦泉；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茂生物与公司除存在正常的生物资产采购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英茂生物资产总额约 16,033 万元，负债总额约 2,345 万元，资产净额约 13,68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801 万元，2021 年净利润约为 3,202 万元。

12、本次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3、评估及作价情况

#### （1）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茂生物主要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①评估目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了解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②评估对象：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

③评估范围：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物性资产。

④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⑥评估方法：成本法。

⑦评估结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存货         | 2,206.00 | 43,342.79 | 41,136.79 | 1,864.77 |
| 固定资产       | 3,219.73 | 3,887.46  | 667.73    | 20.7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 3,072.52 | 3,664.56  | 592.16    | 19.27    |
| 设备类        | 147.22   | 222.90    | 75.68     | 51.41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70.43   | 1,428.10  | 1,157.67  | 428.08   |
| 生物性资产      | 704.90   | 26,577.15 | 25,872.25 | 3,670.34 |
| 资产总计       | 6,401.06 | 75,235.49 | 68,834.43 | 1,075.36 |

(2)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说明：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6,401.06 万元，评估价值 75,235.49 万元，增值 68,834.43 万元，增值率 1,075.36%。主要原因如下：

① 存货和生物性资产

存货和生物性资产评估增值 67,009.04 万元，主要系近几年医药研发机构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实验模型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市场供给不足，致使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从而造成较大评估增值。

②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57.67 万元，主要系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获得成本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当地土地价格上涨，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 （3）交易作价

双方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英茂生物的主要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物性资产）进行评估，参考该等资产的评估值和双方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英茂生物的营运资金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英茂生物因实验模型数量增加、价格上升等带来的增值等因素，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确定英茂生物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2,953.1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英茂集团所持有的英茂生物 100%股权，但不包含小哨资产。

#### 3、转让价款

英茂集团和昭衍新药同意由昭衍新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评估值及英茂生物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验模型数量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共计 82,953.1 万元人民币。

#### 4、支付方式、期限

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公司应向英茂集团支付的首期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55%，即 45,624.20 万元；第二期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 33,181.24 万元，第三期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 4,147.65 万元。

首期价款的支付：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昭衍新药将首期价款支付至英茂集团收款账户，付款时须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首期先决条件。

第二期价款的支付：2022 年 7 月 10 日之前昭衍新药将第二期价款支付至英茂集团收款账户，付款时须满足《股权转让协议》二期付款先决条件。

第三期价款的支付：第三期价款在英茂集团或英茂生物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认可时，公司才有义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价款支付至收款账户。

####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确认，除英茂生物于 2022 年 1 月已经向英茂集团进行的分红属于英茂集团外，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的损益归属于昭衍新药。

## 6、交割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英茂集团和公司应积极促使协议生效条件的成就和满足。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无法按期交割，则于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交割日。

于交割日，英茂生物 100%股权应被视为由英茂集团交付给公司，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英茂生物 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英茂生物 100%股权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英茂集团就英茂生物 100%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英茂集团需配合英茂生物、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英茂生物 100%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

## 7、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次交易经昭衍新药董事会审议通过；（2）英茂集团和英茂生物批准本次交易。

## 8、违约责任

若公司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价款，公司应当就迟延支付金额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英茂集团支付违约金。如公司超过首期价款约定的付款时间 15 日，则英茂集团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如果《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后，非因英茂集团的原因，《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满足或未被公司认可，则公司有权选择要求英茂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实际履行其义务，并请求协议规定的仲裁机构裁定实际履行；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转让价款，并要求英茂集团退还公司已经向英茂集团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已支付），且英茂集团应当就已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返还全部转让价款，如不足以补偿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则还需补偿公司其他的损失；英茂生物 100%股权如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则予以返还。

若英茂集团发生《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公司有权采取救济

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三、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其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

实验模型是药物非临床评价的主要实验系统，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载体；实验模型供应和质量是非临床评价业务的基本保证、也经常是制约条件。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增强对关键性实验模型的战略储备和成本控制，降低供应端风险，更好的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张需求，保障和提升公司非临床 CRO 的持续服务能力。

#### **2、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其业务协同性，进一步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公司在立足核心的非临床 CRO 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横向延伸和自建，产业链条已经覆盖上游实验模型业务。英茂生物从事业务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上游产业，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上游拓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抗风险能力。

3、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英茂生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茂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厚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英茂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 H 股募集资金。本次收购资金涉及的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昭衍新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是基于英茂生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实现与昭衍新药的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茂生物主要资产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收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公司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英茂生物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评估，但在本次收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供需及价格波动风险

实验模型的价格受到其自身价值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价格不稳定甚至产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波动。

### 2、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实验模型因其本身的特殊性，对环境、人员、过程控制、质量监测等环节的要求较高，若后续经营管理无法保持较高水平，标的公司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 3、土地瑕疵风险

英茂生物于 2009 年 8 月取得 98,55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并取得编号为景国用（2009）第 039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上建造了建筑设施。英茂生物目前主营业务和实际用途并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本次评估未对该宗地块评估作价，评估结论中不包含该宗地块的价值。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交易完成后，公司、英茂集团继续推进前述划拨地转出让地的办理事项；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对措施：交割日后，当公司提出需求时且土地管理部门同意，英茂集团应配合完成该宗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如果划拨地存在应缴或者补缴金额事项，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英茂生物使用划拨地应缴或者补缴的金额由英茂集团承担；如办理划拨地的出让手续，英茂集团承担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使用划拨地年限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3）如该宗土地英茂生物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将相关资产搬迁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经营场地。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2、关于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了解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